**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2020年度**

**公开招聘公告（应届生）**

受教育部委托，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组织实施2020年度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面向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统一公开招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本次公开招聘涉及20家单位，共招聘150人。其中，普通岗位招聘126人，高层次、紧缺人才岗位招聘24人。详见发布的岗位信息。

二、报名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五）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六）招聘岗位所规定的其它条件；

（七）定向生、委培生不得报考；

（八）留学回国人员需满足北京市政府关于留学回国人员申请在京就业落户的有关要求。

三、报名程序和方法

**（一）网上报名**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11月7日24:00，应聘人员登录“教育部直属单位公开招聘平台”进行网上报名（网址：https://jybzp.chsi.com.cn）。**每人限报一个岗位，所有报考信息一经提交不得修改。**应聘人员应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个人信息，提供虚假信息者，将取消报考资格。

网上报名期间，我中心将组织各单位开展校园招聘宣讲活动，欢迎应聘人员到现场咨询，**优先在现场投递的简历中筛选进入笔试**。宣讲会信息如下：

**1. 北京交通大学**

时间：10月29日（周二）14:00

地点：中心报告厅

**2. 北京师范大学**

时间：10月30日（周三）14:00

地点：学生活动中心

**3. 北京大学**

时间：10月31日（周四）14:00

地点：英杰交流中心阳光厅

**（二）报名确认**

1. 报名确认

用人单位根据发布岗位要求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和择优筛选，原则上普通岗位按招聘人数1:50的比例确定参加笔试人员；高层次、紧缺人才岗位按1:10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11月13日9:00至14日24:00，请应聘人员登陆平台查询是否进入考试阶段。进入考试阶段的应聘人员需要进行确认，未按期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

2. 增补报名确认

根据各岗位放弃人数，相应从报考本岗位的其他应聘人员中增补。11月16日9:00至17日24:00，增补进入考试阶段的应聘人员进行确认，未按期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

**（三）岗位取消及调剂**

1. 岗位取消

对通过资格审核且报名确认人数未达到1:5比例的岗位，由招聘单位研究是否取消该岗位招聘。11月18日公布取消招聘岗位，报考该岗位的应聘人员可参加调剂报名。

2. 调剂报名

对报名确认人数未达到需求比例且未取消的岗位，可参加调剂。11月18日公布调剂岗位，11月18日9:00至24:00，未通过初筛的应聘人员可报名调剂岗位。

3. 调剂报名确认

用人单位根据发布岗位要求对申请调剂人员重新进行资格审核和择优筛选，原则上普通岗位按招聘人数1:50的比例确定参加笔试人员；高层次、紧缺人才岗位按1:10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11月20日9:00至24:00，申请调剂的应聘人员登陆平台查询是否进入考试阶段。进入考试阶段的应聘人员需要进行确认，未按期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

四、考试形式

考试形式分为笔试和面试，普通岗位需进行笔试和面试，高层次、紧缺人才岗位直接采取面试等考核方式。

**（一）普通岗位**

1. 笔试

笔试分为职业能力测验和专业知识测验两部分，满分均为100分。除高层次、紧缺人才岗位外，所有应聘人员都需参加职业能力测验，部分招考岗位需参加专业知识测验，具体见各岗位考核要求。职业能力测验主要考察工作所必需的基本能力，专业知识测验主要考察招聘岗位所必需的专业能力。

①下载准考证时间：11月23日9:00至25日24:00，确认笔试的应聘人员可自行上网打印准考证。未按期下载打印准考证的视为自动放弃。

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缺少证件的应聘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②笔试时间：12月1日（周日）下午

14:00－15:30 职业能力测验

15:40－17:10 专业知识测验

③笔试地点在北京城区，具体地点详见准考证。

④考试成绩：考试成绩预计于2019年12月中旬发布，届时应聘人员可自行登录查询。

2. 面试

①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1:5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是否进入面试需自行上网查看面试公告。

②面试时间：2019年12月—2020年1月上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高层次、紧缺人才岗位**

1. 面试形式：根据招聘岗位需要，采取结构化面试、专业测试、试讲、答辩、实习等形式，岗位具体考核方式详见面试公告。

2. 面试时间：2019年11月—2020年1月下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体检和考察

根据考试成绩，按1:1的比例择优确定体检、考察人选。体检、考察不合格的岗位，由用人单位决定是否依次递补或放弃该岗位招聘。

六、拟聘用人员公示

考察、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名单统一在“教育部直属单位公开招聘平台”进行公示。

七、办理聘用手续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按相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2019年10月18日